

中國醫藥大學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3日生命科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明校字第114000034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得指導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，在該所所長同意後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四、 本所每位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- 五、 主指導教授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。
- 六、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年每位老師招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分別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，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。
- 八、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後，本所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